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IANFENG SECURITIES Co.,Ltd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2021年5月10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4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5,000.00万元（1,550.00万张,155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5,000.00万元（1,550.00万张,155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5月12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东湖高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02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15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5,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7号文同意,公司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湖转债”,债券代码“110080”。

公司已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Wuhan East Lake High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湖高新
股票代码:	600133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795,469.152元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
邮政编码:	430074
电话号码:	027-87172038
传真号码:	027-87172100
公司网址:	www.elht.com
电子信箱:	dhgx600133@elht.com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专营除外）、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储服务;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移交;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的承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东湖高新设立及上市前股本变动情况

东湖高新系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1号）文批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1993年3月19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001046-2,总股本为6,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3,876.61	64.61%
2	武汉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	936.00	15.60%
3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696.00	11.60%
4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414.00	6.90%
5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77.39	1.29%
合 计		6,000.00	100.00%

1996年3月10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54号）批准,发行人以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按10:6的比例送红股3,600万股。送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9,600万股。

1996年3月21日,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6]61号）批准,发行人向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法人股2,400万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12,000万股。

经过两次股本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1996年4月3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市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00010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6,202.58	51.69%
2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00%
3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97.60	12.48%
4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113.60	9.28%
5	武汉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662.40	5.52%
6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23.82	1.03%
合 计		12,000.00	100.00%

注: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7]83号）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8日重新规范注册登记,股东武汉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武汉红桃K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更名为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199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8年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524号文）批准,公司通过上交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600万人民币普通股,向公司职工发售400万公司职工股,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至16,000万股。1998年2月12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1998年8月12日,公司职工股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6,202.58	38.77%
2	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15.00%
3	武汉城市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97.60	9.36%
4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113.60	6.96%
5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662.40	4.14%
6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123.824	0.77%
7	社会公众股	4,000.00	25.00%
合 计		16,000.00	100.00%

经东湖高新技术于1998年6月12日召开的199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东湖高新技术更名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8年6月20日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三）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1998年发起人股份转让及第一大股东变更

1998年4月16日,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协议,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23,824万股股份。

1998年9月1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与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协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向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2,240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不再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9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9年6月9日,经上市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600万股。

3,2000年配股

2000年4月11日,东湖高新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0年增资配股的方案》。2000年7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3股。其中,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经财政部《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188号文）批准以现金认购39,22万股,其余法人股东均承诺放弃配股;社会公众认股1,920万股。此次实际配售1,959.22万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27,559.22万股。

4,2000年发起人股份转让

2000年1月17日,财政部以《关于转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法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2000]9号）批复同意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核意见的报告》（鄂国资企发[1999]93号）,批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东湖高新1,53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7月13日,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武汉科尼方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武汉金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协议,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武汉科尼方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059.84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后因双方对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2001年6月21日下达《民事调解书》（[2001]洪民初字第20266号）及《民事裁定书》（[2001]洪法执字第272号）。双方于2001年7月办理了上述东湖高新1,059.84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2002年发起人股份转让

2002年5月27日,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议,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5,041.46万股国有法人股股份。

6,2004年第一大股东变动

2004年10月16日,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协议,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8,152万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红桃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作为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东湖高新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007年发起人股份转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7月5日签发的《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1号）,批准同意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转让所持武汉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请示》（鄂国资产权[2007]84号）,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湖高新1,781.76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2007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7]216号）,以及非流通股股东的动议和协商,2007年8月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7年7月24日作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权,对价股份于2007年8月14日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27,559.22万股。

9,2010年第一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2010年1月17日,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凯迪电力所持东湖高新股份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43号）,凯迪电力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凯迪电力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湖高新3,858.2908万股股份。

10,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2月9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27,559.2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606.596万股。

11,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年9月2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40号）核准,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96,308,869股购买其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7.32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41,882,955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295,649,470.36元。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3,425.7784万股,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持有公司165,758,1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758,103	26.13%
2	上海瑞相降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82,955	6.60%
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40,685	5.40%
4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787,988	3.91%
5	邓圣洁	6,039,046	0.95%
6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678	0.43%
7	熊辉亮	1,781,069	0.28%
8	武汉联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73,200	0.28%
9	范氏	1,583,000	0.25%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471,100	0.23%
合 计		282,067,824	44.46%

12,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7年8月23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7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91,521,737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净额为819,483,981.06元。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577.95万股,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21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1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650,053	23.24%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0,685	4.64%
3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汐股权投资	23,478,260	3.23%
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3,209	1.86%
5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11,739,130	1.62%
6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30	1.62%
7	鹏华基金-邮储银行-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0.60%
8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3,260,869	0.45%
9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0,768	0.38%
10	蒋伟	2,218,700	0.31%
合 计		275,298,630	37.95%

13,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泰欣环境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2月19日,东湖高新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共18项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收到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8]135号）,湖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东湖高新重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2019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证监许可[2019]925号《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文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徐文辉发行15,659,030股股份、向邵永丽发行6,711,906股股份、向上海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569,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000万元。2019年8月23日,中审众环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9]010058号）,验证截至2019年8月20日止,东湖高新已收到徐文辉、邵永丽和久泰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22,968元,本次增资前东湖高新的注册资本为725,779,521元,实收资本为725,779,521元;东湖高新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53,802,489元,股本为753,802,489元。2019年11月27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3,802,489元。

2020年4月2日,东湖高新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2020年5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21号）,截止2020年5月12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9,999,980.6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9,224,999.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74,980.8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1,666,66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9,108,317.8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5,469,152.00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8,650,053	21.20%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640,685	4.23%
3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78,260	2.95%
4	徐文辉	境内自然人	15,705,276	1.97%
5	钱超	境内自然人	15,157,015	1.91%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13,473,209	1.69%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57,575	1.67%
8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39,130	1.48%
9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9,837,130	1.24%
10	邵永丽	境内自然人	6,731,728	0.85%
合 计			311,670,061	39.1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95,469,152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298,327	12.86%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32,608,696	4.10%
其他内资持股	69,689,631	8.7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101,112	4.04%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88,519	4.7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3,170,825	87.14%
三、股份总数	795,469,152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股）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68,650,053	21.20%	32,608,696
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3,640,685	4.23%	–
3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78,260	2.95%	–
4	徐文辉	境内自然人	15,705,276	1.97%	15,705,276
5	钱超	境内自然人	15,474,515	1.95%	15,151,515
6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13,473,209	1.69%	–
7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88,575	1.67%	13,257,575
8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39,130	1.48%	–
9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9,837,130	1.24%	–
10	邵永丽	境内自然人	6,731,728	0.85%	6,731,728
合 计			312,018,561	39.22%	83,454,790

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股）
1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6,041,357	17.10%	–
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32,608,696	4.10%	32,608,696
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5,864,085	3.25%	–
4	青岛金石灏汐投资有限公司-金石灏汐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478,260	2.95%	–
5	徐文辉	境内自然人	15,704,276	1.97%	10,993,693
6	钱超	境内自然人	15,155,915	1.91%	15,154,015
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风天成天智6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13,473,209	1.69%	–
8	武汉德兴建业产业园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267,575	1.67%	13,267,575
9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739,130	1.48%	–
10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昌私募基金	其他	9,837,130	1.24%	–
合计			297,169,633	37.36%	72,023,979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有工程建设、环保科技及科技园区三大业务板块。

其中,工程建设业务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路桥开展,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工程建设。

环保科技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光谷环保开展,主要从事火电厂脱硫的特许经营业务,并有少部分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对泰欣环境70%控股权的收购。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烟气净化系统,主要向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及SNCR+SCR脱硝系统等整包服务。

科技园区业务板块主要由东湖高新本部开展,主要从事高新科技园区的前期开发、建设、销售与后期运营工作。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用途及终端消费群体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服务	用途	消费群体
工程建设	公路、桥梁、公路或地铁隧道、市政工程	发行人所建造的交通基础设施主要用于人员及货物的运输	直接客户为各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承包主体;终端消费群体为对交通运输有需求的社会民众
环保科技	大气治理、污水治理	发行人环保科技业务主要用于对产生的工业废气进行脱硫、脱硝;对城市及工业污水进行净化处理	火电、垃圾焚烧厂等直接产生工业废气的工厂以及污水处理厂
科技园区	科技产业园区开发	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场所	对生产厂房、经营场所有需求的企业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核心竞争力

1,工程建设板块

发行人工程建设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湖北路桥开展。湖北路桥是一家集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相关业务于一体的大型交通建筑企业,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包括轨道交通）、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施工项目,多项施工技术处于国内或世界先进水平,多次荣获国家及部、省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和优质工程奖。经过60多年的发展,拥有的主要工程类资质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湖北路桥已发展为湖北省内交通建筑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综合改造等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能力。湖北路桥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以联投集团为依托,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优势,施行规模化跨越式发展

2008年,为保障湖北“两型社会”建设和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顺利推进,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联投集团。联投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肩负着“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全新建设模式的使命,是湖北省支持武汉城市圈跨区域项目的平台。近年来,联投集团的业务板块已陆续涵盖武汉“8+1”城市圈内各城市区域综合开发业务和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大型港口项目,并将逐步扩展至城市圈内各城市关键产业和能源项目,为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发挥主导性、支撑性作用。

湖北路桥作为联投集团服务于湖北省“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承担者,肩负着联投集团进军工程施工领域并为联投集团发展区域综合开发业务夯实基础的使命。湖北路桥依托联投集团资源优势,积极融入武汉“8+1”城市发展经济圈,已陆续参与花山生态新城、梧桐湖新区、杨山湖新城等八座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并逐步成为“以资本运营为龙头、以生产经营为基础、集项目投资、开发、施工、运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

（2）资金优势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初期要求施工企业自筹一定比例资金,且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施工企业的可投入资金规模决定了承接项目的规模和数量。湖北路桥通过背靠上市公司平台东湖高新与联投集团的优势以及通过所在项目收益滚动投资等方式已具备一定的资金优势,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技术优势

湖北路桥作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动能升级,以技术革新驱动产能爬坡,打造“品质路桥、效益路桥、创新路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路桥累计获授权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41项。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路桥科研项目（课题）累计立项69项,累计结题48项,在研21项。报告期内,新增立项湖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5项。

交通运输厅科技项目《基于半刚性节点的临时支撑结构承载力分析与应用研究》完成结题,其成果取得了国内先进的评价;《长江中下游大跨径钢桥所肯铺装养护关键技术、材料开发及性能提高》项目获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重载大跨径钢桥环氧沥青桥面铺装养护成套技术研究》课题获部级奖勋“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技进步三等奖”;《深厚富水卵石覆盖层悬索桥锚碇浅埋式扩大基础施工技术研究》项目获2019年中国公路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工程建造多维动态信息融合及协同交互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路面工程3D数字化摊铺测量系统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优秀实践案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路桥累计通过省部级工法15项,企业级工法28项。报告期内,共计申请科学技术成果关键技术评价19项,其中国际先进4项,国内领先6项,国内先进6项;公司累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4项;有四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正在申报阶段,其中一项行业标准已获得批复。

（4）品牌优势

湖北路桥成立于1956年,公司注册资本金20亿元人民币。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一家建筑施工总承包一级控股公司,已承建了70多项国家、省重点工程及国外工程,包括黄鹤高速、平绵高速、龙怀高速、武汉城市圈环线、武穴长江大桥、银盘洲长江大桥、白洋长江大桥、江汉四桥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近年来,湖北路桥一直努力践行“诚信服务、优质同报、不断超越”的质量管理理念。报告期内,湖北路桥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荣获湖北省交通厅2018、2019年度施工企业“AA”级信用评价（最高级）;荣获2019年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平安工地”;荣获武汉开发区“最佳建筑业企业”;承建的东湖高新智慧城36#厂房项目获2018年度“鄂州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吴都杯)”、“鄂州市建筑结构优质工程”、“鄂州市建筑优质工程(吴都杯)”3项荣誉奖项,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形象。

（5）资质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拥有该特级资质的企业之一。此外,公司还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桥梁及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已完成从单一的公路施工向多元化经营转型。

2,环保科技板块

发行人以国内首创的BOOM模式运营火电烟气脱硫,针对原有烟气脱硫运营模式的不足,借鉴国内外BOT模式的经验,加之自身的专业管理经验及我国烟气脱硫产业的具体情况,参与火电厂的烟气脱硫项目。发行人结合自身资金、建设及运营等专业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加上业主方具有项目、土地及能源供应等优势,强强联合、优势明显。　截至2019年度末,光谷环保拥有12个火电厂烟气治理项目,脱硫总装机容量为14,360MW,总装机容量突破千万。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掌握着脱硫运营的核心技术,即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技术,该技术成熟,运行可靠性好;相对于电厂自建或自行运营脱硫设备,光谷环保对脱硫工艺过程、设备关键部件的运行要求更清楚,对设备运行、维护指标的把握更准确。

此外,在技术改造方面,光谷环保已具备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的能力,改造完成后设备各项性能均有所提升,且能够享受国家关于超低排放补贴政策。在技术储备方面,针对湿法脱硫超低排放的关键技术,公司与国内多个知名大学合作,组建中试平台,积极攻坚脱硫废水零排放、强化塔内气液传质等行业技术难题,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在垃圾焚烧领域,发行人子公司泰欣环境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垃圾焚烧烟气脱硝净化系统研发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泰欣环境致力于烟气净化系统的研发及技术创新,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在对市场需求深度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新产品研发战略,将客户的要求快速地转化为产品,抢占市场先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方案实施,泰欣环境已掌握多项烟气治理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行业形成独特的技术优势,具有较明显的持续创新能力。

（2）人力资源优势

脱硫系统是一套易腐蚀、易磨损的化工装置,光谷环保从多年的脱硫项目实施过程中,特别在系统调试、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中积累了大量实践经验,锻炼和培养了一批专业人员,对发电和脱硫系统的运营管理有丰富的经验。

（3）全面管理优势

发行人以BOOM模式参与发电厂的烟气脱硫,可以对脱硫系统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运行,并且从设计、建设、调试及运行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充分发挥技术和人力资源的优势,从根本上降低烟气脱硫的成本,保障脱硫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长期运行。

（4）产业整合优势

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对泰欣环境70%控股权的收购。泰欣环境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烟气净化系统,主要向垃圾焚烧发电厂提供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CR（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及SNCR+SCR脱硝系统等整包服务,与公司现有的燃煤火力发电烟气脱硫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东湖高新与泰欣环境在多方面存在优势互补,从业务布局上看,发行人将拥有更为完整的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业务布局,能丰富和优化发行人在环保科技板块的业务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发行人在环保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发行人的快速发展。

3,科技园区板块

东湖高新在主题产业园的开发运营上秉承“产业聚集、产业运营和产城一体化”理念,以科技地产为主的产业综合体运营为主导,通过市场招拍挂方式购买土地,对各产业园区实行滚动开发,同时扩大物业租售规模和资源整合能力,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盈利基础和现金流入。其招商模式主要是通过大客户定制招商和公司自主招商行业内中小企业,并围绕入园核心企业引进其产业链相关单位,以及提供能源服务、物业服务、食堂餐饮等一站式服务。东湖高新成功开发运营了以“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的第一代国家级技术开发区,以“光谷生物医药加速器”为代表的生命科技主题产业园区,以“软件新城1.1期”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区,以“东湖高新智慧城